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旭广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冷风机、热风机、除湿机、风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旭广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旭广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冷风机、热风机、除湿机、风机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612-89-01-1035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润五路 8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32.697 秒, 32 度 4 分 45.9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数据投备（2024）657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租赁 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	无		

情况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总体规划（2019-2030）》 审批机关：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 2、规划名称：《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3）2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总体规划（2019-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总体规划（2019-2030）》，规划中明确发展“两心、三轴、七区”。“两心”指城镇生活服务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三轴”指沿江公路发展轴、兴五路——东沙大道发展轴、横港沙大道发展轴。“七区”指生态休闲农业区、城镇生活区、船舶海工产业发展区、临港产业发展区、开沙岛旅游度假区(南区、北区)和郊野公园。五接镇总体规划提出融休闲文化、生态旅游、特色产业于一体的产业转型提升发展策略，着力进行产业结构优化，注重沿江岸线生态和景观功能强化，加强重要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对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推动不符合要求产业从限制、禁止开发区域有序转移，促进城镇建设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融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 本项目租赁南通临江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地址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润五路 81 号，根据五接镇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五接镇工业园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3847.8000 平方千米（577.1700 万亩），全市实际划定 3847.8289 平方千米（577.1743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3500.2467 平方千米（525.0370 万亩），全市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500.2534 平方千米（525.0380 万亩）；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基本稳定，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34.2677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60 平方千米；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扩展系数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401.644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为 1.3573。

落实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市域空间结构，按照陆海统筹、全域覆盖的原则，市域划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等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原则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控制区按照限制建设区进行管控，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以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等活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管控；城镇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进行管控；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进行管控；海洋发展区按照海洋相关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现状及规划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拟建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为乡村发展区，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润五路 81 号，对照《通

	州区五接镇李港村村庄规划（2020-2035）》，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李港村村庄规划用地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为冷风机、热风机、除湿机、风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3462]风机、风扇制造。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润五路 81 号。项目租用南通临江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通州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1）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范围：“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建设项目距离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3.1km，不属于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关要求。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5 号）中“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捕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本项目距离新捕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460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5 号）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5 年 2 月 26 日）相符性分析

对照《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建设项目位于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本项目位于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5 年 2 月 26 日）相符性分析

基础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6122016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五接镇工业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市	南通市		
流域	长江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		
面积（平方公里）	0.4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引入：光学仪器、机械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光伏、风电、服装、纺织等。(2) 禁止引入：科技含量低、经济效益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污染物在通州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应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符合要求	符合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突破区域核定的污染	符合

控	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 量。	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在禁 止引入的项目 内；本项目废 气、废水经收 集处理后能够 达标排放，固 废零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 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 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 上述重点企 业，本项目建 成后将制定环 境风险应急预 案，同时企业 内储备有足够 的环境应急物 资，实现环境 风险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 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 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 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 上述禁止建设 项目	符合

4)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
分析

表 1-2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 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 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 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 备及产品。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 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 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 （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 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 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 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 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 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	1.本项目不占 用生态保护红 线和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2.本项目与 《（长江经济 带发展负面清 单指南）江苏 省实施细则 （试行）》文 件要求相符， 不属于《南通 市工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 淘汰类产业， 不属于《南通 市工业产业技 术改造负面清	符合

	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 4、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农村产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1.企业将尽快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并与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预案衔接工作。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公司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及钢铁行业。 3.本项目依托园区配套的给水工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4.本项目选址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	符合

	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2800万立方米。	5.本项目不占用港口岸线，不涉及煤炭使用。 6.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5)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符合

	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污染物在通州区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应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废水、固体废物总量能在通州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的相关要求。			

7) 本项目与《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 2.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管控,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落实《通州区优化完善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办发〔2021〕41号),积极发展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筑产业“一核两轴”的总体空间格局,建立“一主两核七片”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大力实施产业强区战略,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4.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文件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根据《通州区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9〕90号),严禁新增与通州区产业关联度低、安全风险大、税收贡献小的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不占用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制定碳排放达峰工作方案,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2.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4.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要求	符合

	准。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等文件要求，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市级统筹解决的项目。 3.强化环境污染预警。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和应急联动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体系，推进区域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建立跨界水体水安全与持久性有机污染预警管控机制，完善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以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重点，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建立污染地块动态清单和联动监管机制，制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监测指标体系。	本项目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应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通州区“十四五”节水规划》，到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42亿立方米。 2.到2025年，全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能源消费总量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3.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严格纺织、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行业的准入门槛，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 4.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文件要求，通州城区规划范围内（东至金龙路、金霞大道、金乐路，南至文贤路，西至金西中心竖河、龙溪路、金江大道，北至六号横河、龙潭大道、运盐河）为b类燃料禁燃区；其他区域为a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	本项目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版）》，通州区空气环境质量中SO₂、PM₁₀、NO₂、PM_{2.5}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数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根据《南通市2023-2024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实施臭氧污染治理五大重点行动：（一）全面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1.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2.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二）全面开展 VOCs 污染综合治理行动：3.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4.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5.深入开展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6.推进涉 VOCs 重点行业（产业集群）治理提升；7.加强油品及加油站综合管控；8.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整治；9.全面推进餐饮油烟提标改造。 （三）全面开展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10.实施全过程脱硝及烟气深度整治；11.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深度减排；12.推进生物质电厂和锅炉综合治理；13.深入推动机动车尾气综合治理。（四）全面开展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行动；14.强化预测预警；15.实施精准管控。（五）全面开展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16.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17.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健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持续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推进信息公开。 采取上述措施后，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
--	--

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项目废气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润五路 81 号，从事风机、风扇制造，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 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其中限制或禁止的类别，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 <tr> <td>2</td><td>《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td><t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 <tr> <td>3</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 <tr> <td>4</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 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其中限制或禁止的类别，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 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其中限制或禁止的类别，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件的要求。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文件的要求。
6	《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发改委，2007 年）	本项目不在《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发改委，2007 年）的鼓励、限制、淘汰类目录，故属于允许类项目。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要求。

②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产能过剩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项目与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款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	设备配套有集气罩，可有效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

	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箱+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6、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7、与南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工业园区，与南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照，符合南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

8、与《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通市通州区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通办发〔2022〕16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通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推进沿江生态景观带建设工作。腾退沿江落后低效企业，加快建设沿江景观带堤顶路示范段，打造沪苏通生态公园，努力成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典范。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程，实现“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结合主体功能区划分，科学评估既有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划定情况，进行必要调整完善，并纳入规划成果。加强与《区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的衔接，落实经济、社会、产业等发展目标和指标，为国家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城镇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落后产能	符合
推进低碳发展	按照省、市要求编制通州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优化能源结构，有序发展可再生能源。完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碳市场建设，降低经济的碳强度	不涉及	/
建设生态园区	鼓励引导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打造“一主一新一智”三大产业。实施能效赶超行动，推动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引导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创新，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2022年争创3家以上省级智能车间，5家以上市级智能车间。推动园区基础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不涉及	/
打造绿色产业	依托南通高新区、石港科技产业园、空港产业园等园区，以现有企业为基础，推动各个园区项目、资源、政策、技术交流，促进新兴产业聚集、壮大。提高绿色新兴产业项目在年度考核中所占的比重，引导南通高新区、各镇（街道）提升绿色新兴产业招引比重，按照绿色产业准入标准要求严格产业项	不涉及	/

	目的招引		
强制清洁生产	在全区特色重点行业中开展新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大力实施节能技改项目，在工业、公共机构领域每年实施8个以上智能化、节能与循环经济类技改项目。鼓励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力争将非金属传统行业环境绩效提升至清洁生产1级标准。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改提升	不涉及	/
严守准入门槛	编制《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要求，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严守“生态红线”，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划定、调整生态红线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审批	本项目符合《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禁止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鼓励科技创新	拓展政产学研合作，支持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企业与高校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每年新增产学研项目不少于15项。实施企业研发机构提升计划，鼓励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企业申报区级以上研发机构平台，每年新增区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少于10家。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指导相关企业申报省、市重点研发计划、成果转化资金项目每年不少于2项。区级民生社会类项目重点支持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	不涉及	/
构建绿色供应链	推动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创建，树立一批绿色标杆，每年力争创建2家绿色工厂。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实施能效赶超行动，推动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助力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南通市长质量奖，达到高端纺织面料团体标准，评选“江苏精品”。助力江苏凯瑞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老裁缝家纺工业有限公司申报驰名商标	不涉及	/

强化绿色信用	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创新，扩大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结果的应用范围，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健全环保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出台环保“黑名单”制度。探索对不同环保信用等级企业实行差别化水费、电费、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有效发挥绿色信贷约束机制，以企业环境信用倒逼企业环保自觉、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推广“环保脸谱”体系建设与运用。积极探索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运用评级结果。扩大环保信用信息的流动范围，挖掘应用价值，对环境信用好的企业激励扶持。积极拓展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参与，以环保信用评级为平台，更好地推广绿色金融工作	不涉及	/
制定绿色标准	推进纳入“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推进南通高新区编制污染物排放限制限量管理方案。提高生态环境精细化监管水平，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污染治理。从严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实施重点行业超低、超净排放改造，推进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强化环评审批与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有限的环评要素资源向绿色友好产业倾斜。鼓励探索环境管家、绿色联盟、第三方环境服务等创新发展模式，推广绿色整体服务和全过程服务	不涉及	/

9、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

表 1-10 与《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对照“三线一单”管控方案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	本项目为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不属于化工、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符合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关要求。			
表 1-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环评审批要点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对照“三线一单”管控方案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不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5、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6.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电厂。
7.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0.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各类保护区内。
1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 NMHC 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制标准。	项目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相应限制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目前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向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待环评批复后开工。

	建设。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企业将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工序在密封环境中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12、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 相符性分析	
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水性漆限量值$\leq 300\text{g/L}$，本项目为 12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限值要求。 对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表 6 机械设备涂料中 VOCs 限量”中面漆限量值$\leq 590\text{g/L}$，本项目为 122g/L，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 中限值要求。	
13、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强化废气收集。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宜采用密闭隔离、就近捕集等措施，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尽量减少废气逸散。规范设置集气罩。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3 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处理方式处理。废气温度超过 40°C 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实施湿法预处理的，应采用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严防活性炭失活。”、“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³），保证废气有效处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m/s”、“按照运行时间、风量大小、废气浓度等设计要求综合测算活性炭填充量或更换周期。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的，不作要求）。” 本项目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此设施废气收集率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15000m³/h，选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 800mg/g，灰分 15%，比表面积 900-1600m²/g，气体流速 0.86m/s；气体停留时间 2.3s。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旭广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润五路 81 号。企业之前从事咨询业务，现因企业转型，项目拟投资 2000 万元，配备电焊机 9 台、光纤激光焊机 2 台、数控弯管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共计 35 台，主要原料为：型材、板材、油漆（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铜管等，工艺流程为：原料-切割-折弯-喷漆-晾干-装配-系统（电气）安装-调试-质检-发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冷风机组 280 台、热风机 200 台、除湿机 85 台、风机 150 台的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3462]风机、风扇制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江苏旭广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旭广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冷风机、热风机、除湿机、风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旭广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润五路 81 号；

建设规模：年产冷风机组 280 台、热风机 200 台、除湿机 85 台、风机 150 台；

生产工艺：原料-切割-折弯-喷漆-晾干-装配-系统（电气）安装-调试-质检-发货。

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工作制度：年工作 276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208 小时。

其他：职工 19 人，公司不设宿舍、浴室。

本项目厂区建筑构筑物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功能布局	层数及面积	高度及防火等级	备注
1	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 400m ²	18.5m，二级	生产
2	喷漆房	1F，占地面积 40m ²	4m，二级	生产
3	危废仓库	1F，占地面积 12m ²	3m，二级	贮存危废
4	配电间	1F，占地面积 10m ²	3m，二级	配电
5	门卫	1F，占地面积 10m ²	3m，三级	/

3、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型号	年产量（台）
1	特种全新风冷风机组	9000m ³ /h	80
2	特种全新风冷风机组	12000m ³ /h	200
3	防爆加热风机	12000m ³ /h	200
4	四季型转轮除湿机组	12000m ³ /h	40
5	四季型转轮除湿机组	18000m ³ /h	20
6	四季型转轮除湿机组	26000m ³ /h	5
7	节能型变频除湿机组	12000m ³ /h	10
8	节能型变频除湿机组	18000m ³ /h	10
9	立式轴流风机	BTZ-90	50
10	五孔风机	CBL-50	50
11	防爆轴流风机	3KW	50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量/t	最大存储量/t	来源、运输
1	镀锌板	1.5*1500*3650	2.446	1	汽车运输
2	镀锌板	1.5*1500*3000	1.712	0.6	
3	镀锌板	1.5*1250*2300	1.132	0.6	
4	镀锌板	2.0*1500*3000	3.884	1	
5	镀锌板	3.0*1250*2300	3.990	1	
6	镀锌板	3.0*1500*3000	1.678	0.5	
7	镀锌板	3.0*1500*4000	6.340	1.2	
8	钢板	6.0*1500*6000	2.450	1	
9	镀锌管	DN32*2.75	3.000	1	
10	镀锌管	DN50*3.0	3.000	1	
11	镀锌槽钢	20	0.504	0.1	
12	镀锌方管	100*100*5	9.086	2	
13	镀锌方管	50*50*4	4.144	1	
14	镀锌矩形管	100*50*4	6.567	1.6	
15	圆钢	10#	90.000	10	
16	方钢	100*100*5	38.210	5	
17	方钢	100*50*4	30.620	5	
18	方钢	50*50*3	9.700	2	
19	镀锌方钢	50*50*4	10.362	2	
20	镀锌方钢	50*100*4	12.246	3	
21	镀锌槽钢	16#	11.355	2	
22	镀锌槽钢	10#	2.103	1	
23	镀锌方钢	40*40*2	3.000	1	
24	药芯焊丝	C0.0045%、S0.05%、Mn1.16%、Si0.36%、P0.01%	10	2	
25	实芯铜焊丝	C0.071%、S0.02%、Mn1.42%、Si0.91%、P0.011%、Cr0.02%、Ni0.009%、Mo0.012%、V0.003%、Cu0.11%	5	1	
26	新型环保低碳制冷剂	/	10	1	
27	水性漆	水 30%~40%、乙二醇单丁醚 1%~10%、硫酸钡 20%~30%、	15	1	

		钛白粉 1%~10%、水性醇酸树脂 30%~40%、其他 1%~10%			
28	切削液	/	200L	10L	
29	机油	矿物油	300L	10L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乙二醇单丁醚	无色易燃液体,具有中等程度醚味,低毒,沸点 171℃,相对密度 0.9015,折射率 1.4198,闪点 61.1℃。自燃点 472℃。溶于 20 倍的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及矿物油。与石油烃具有高的稀释比。	可燃	经口: LD ₅₀ - guinea pig (male/female) - 1 414 mg/kg bw. 吸入: LC ₅₀ - rat (female) - 450 ppm.
硫酸钡	无色斜方晶系晶体或白色定形粉末。几乎不溶于水、乙醇和酸。溶于热浓硫酸中。	/	/
钛白粉	白色粉末。质地柔软的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 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遇热变黄色,冷却后又变白色。	/	/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大鹏	DPE-CS3216-R3000W-T1	2	台	
2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江苏东锻	C130T/3200	1	台	
3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龙工	3T	1	台	
4	行车	南通长江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T	1	台	
5	行车	河南中原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6T	1	台	
6	行车	南通长江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T	1	台	
7	行车	江苏贝特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5T	1	台	
8	电焊机	佳士	TIG 200S	2	套	

9	电焊机	佳士	NB-270F	3	套	
10	电焊机	佳士	NB-315F	4	套	
11	光纤激光焊机	汉立	SCH-1500	2	套	
12	台式钻床	/	Z4120	1	台	
13	数控弯管机	/	DW-38AC	1	套	
14	激光切割机	大鹏	DPE-A6020D	1	套	
15	激光切割机	帆宝	LBC-B6020A	1	套	
16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阿瑞斯	ARS-30HP 1.8m³/min	1	台	
17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江苏曼凯	MK-20PMH 1.8m³/min	1	台	
18	数控折弯机	江苏东锻	CC-170/4000	1	台	
19	数控折弯机	银利	WE67KS-100T2500	1	台	
20	型材切割机	西菱	J3GA-400	1	台	
21	数控锯床	力驰	GB4232	2	台	
22	数控锯床	乐意	GB4232	1	台	
23	液压拖车	山野	2T	2	台	

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与租赁方依托关系

江苏旭广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仅租赁南通临江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450m²），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见下表。

表 2-6 公司具体依托内容及责任主体关系表

建设名称	依托关系	责任主体
生产车间	依托临江钢结构	旭广智能装备科技
喷漆房	新增	旭广智能装备科技
危废仓库	新增	旭广智能装备科技
材料间	依托临江钢结构	旭广智能装备科技
成品间	依托临江钢结构	旭广智能装备科技
化粪池	依托临江钢结构	旭广智能装备科技
供电	依托临江钢结构	临江钢结构
供水	依托临江钢结构	临江钢结构
污水管网	依托临江钢结构	临江钢结构

污水排口	依托临江钢结构		临江钢结构
雨水管网	依托临江钢结构		临江钢结构
雨水排口	依托临江钢结构		临江钢结构

本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400m ²	/
	喷漆房		面积 40m ²	/
储运工程	材料间		面积 50m ²	/
	成品间		面积 2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262.2t /a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09.8t/a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10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DA001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
		DA002	布袋除尘	
	废水	生活废水	209.8t/a	由环卫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建筑隔声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 10m ²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2m ²	

6、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润五路 81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东侧为道路；北侧为道路；西侧为临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相邻企业，详见附图 3。厂区布置见附图 2。

7、项目水平衡分析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19 人，年工作 276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d 计，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62.2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9.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环卫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企业地面清洁采用移动式高功率吸尘器，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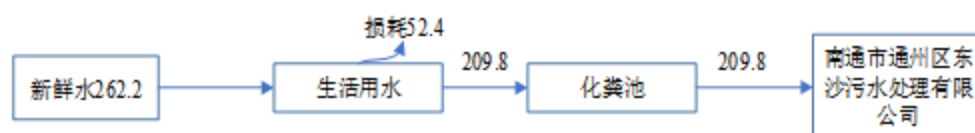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2) 水性面漆物料平衡

① 喷涂面积、参数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的上漆类型为利用喷漆机手动喷漆，喷漆的产品为焊接完成后的机体表面。

表 2-8 项目产品喷漆面积情况一览表

喷漆面积（m ² /（台/套））				喷漆层数	产品数量（台/套）	总面积（m ² ）
喷漆房	机体表面	喷水性漆	100	1	715	71500

② 水性漆用量核算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eta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其中：m—单种漆用量（t）；

ρ —该涂料密度，单位：g/cm³；

δ —涂层厚度（干膜厚度）（ μm ）；

s—涂装面积（m²/a）；

η —该涂料所占总涂料比例（%）；

NV—该涂料的质量固体分（%）；

ϵ —上漆率，上漆率与工件形状、大小有关，结合本项目产品的形状及尺寸，上漆率按 70%计。

表 2-9 水性面漆使用参数及涂料用量一览表

涂料名称	δ 漆膜厚度（ μm ）	ρ 涂料密度（g/cm ³ ）	S 实际涂装面积（m ² /a）	η 该涂料组分所占涂料比例（%）	NV 涂料的质量固体分（%）	ϵ 上漆率（%）	涂料年用量（t/a）
水性面漆	50	1.2	71500	100	43%	70%	14.3

注：水性面漆密度取中间值 1.2g/cm³计

本项目企业提供水性面漆使用量为 15t/a，由表 2-8 可知，经计算得涂料年

用量为 14.3t/a，考虑正常使用损耗，因此本项目企业提供水性面漆使用量合理。

表 2-10 项目喷涂时间计算

场所	类型	喷漆重量(t/a)	喷枪流速(mL/min)	喷枪口径(mm)	密度(t/m ³)	喷枪个数(个)	喷涂时间(h/a)	晾干时间(h/a)
喷漆房	水性漆	15	175	1.5	1.2	1	1190	1800

③物料平衡

喷漆、晾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挥发性有机物 70%在晾干过程中挥发，30%于喷漆过程中挥发；固体组分 70%附着于产品表面形成漆膜，25%形成漆雾，剩余 5%的固体组分掉落形成漆渣。

喷漆房内项目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挥发性有机物经负压集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漆雾、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 95%，剩余 5%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干式过滤漆雾去除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喷漆废气 95%被收集处理，5%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废气处理后通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项目水性醇酸面漆的物料平衡见表 2-11、图 2-2。

表 2-11 水性面漆物料平衡一览表 (t/a)

入方 (t/a)					出方 (t/a)			
物料名称	固体分	挥发分	水	总量	去向			数量
水性面漆	6.45	1.53	7.02	15	产品	进入产品		4.52
					废气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6
							颗粒物（漆雾）	1.61
							水蒸气	2.11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7
							水蒸气	4.91
						固废	漆渣	漆渣
合计	6.45	1.53	7.02	15	合计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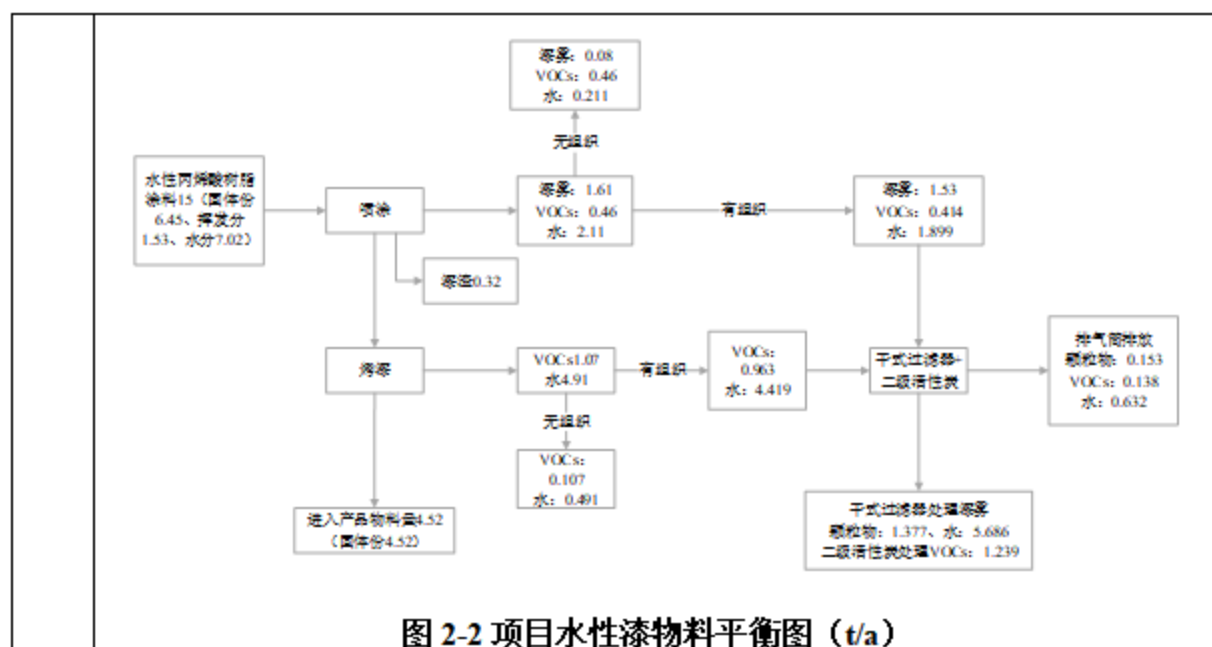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冷风机、热风机、除湿机、风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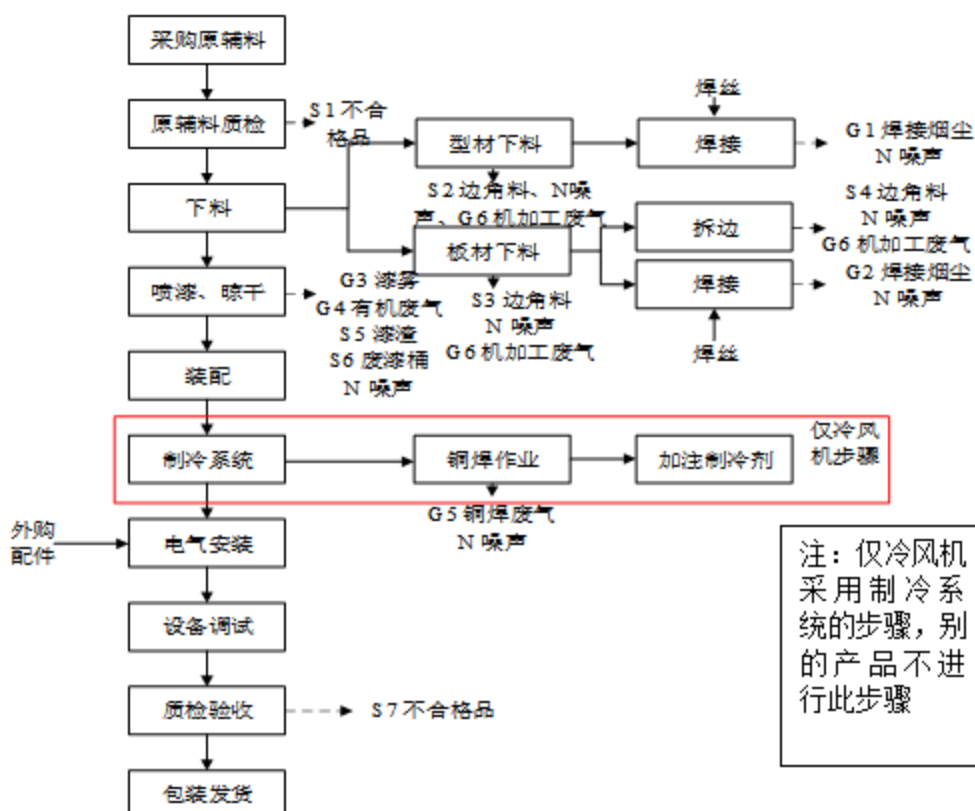


图 2-3 冷风机、热风机、除湿机、风机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采购原辅料：按设计要求采购所需原辅料。 ② 原辅料质检：对采购的原辅料进行人工质量检验，仅观察是否有缺陷。 ③ 下料：分为两条并行路径： a) 型材下料：包括切割、折弯、钻孔等机加工工序，此过程会产生 G6 机加工废气和噪声→焊接：运用电焊机进行焊接机加工好的材料，此过程会产生 G1 焊接烟尘和 N 噪声。 b) 板材下料→分为折边和焊接两个并行步骤。折边：运用折弯机进行板材的折边操作，此过程会产生 G6 机加工废气和噪声；焊接：运用电焊机进行板材的焊接工作，此过程会产生 G2 焊接烟尘和 N 噪声。 ④ 喷漆、晾干：完成下料及相关操作后，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涂，采用手动喷枪在房内进行面漆喷涂，面漆使用水性面漆，漆膜厚度 50 微米，喷涂一层。喷涂完成后进行晾干固化。此过程产生 G3 漆雾、G4 有机废气及噪声 N。 ⑤ 装配：将喷涂后的部件进行手工装配。 ⑥ 制冷系统：处理冷风机，其余风机不作此步骤。制冷系统部分，依次为铜焊作业→加注制冷剂。 ⑦ 电气安装：进行电气部分的安装。 ⑧ 设备调试：调试安装好的设备。 ⑨ 质检验收：对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验收。 ⑩ 包装发货：验收合格后，进行包装并发货。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环保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产生废活性炭 S8；设备保养产生废机油 S9；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10。 3、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新建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于表 2-12。
--	--

表 2-12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编号	产生工序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TN	化粪池	清运至污水处理 厂
废气	G1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G2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G3	喷漆	漆雾	颗粒物	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 吸附	25m 高排气筒 (DA001)
	G4	喷漆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铜焊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G6	下料(型材 下料、板材 下料)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25m 高排气筒 (DA002)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噪声	减震基础、软 连接、隔声门 窗	/
固废	S1、S7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钢材	收集外售	综合利用，安 全处置
	S2、S3、 S4	修边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废屑	收集外售	
	S5	漆渣	危险固废	漆渣	有资质单位 处置	
	S6	废漆桶	危险固废	漆桶	有资质单位 处置	
	S8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 处置	
	S9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有资质单位 处置	
	/	空压机	危险固废	空压机含油废水	有资质单位 处置	
	/	设备保养	危险固废	废含油抹布	有资质单位 处置	
	/	机加工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有资质单位 处置	
	/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的粉尘	收集外售	
	/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废布袋	收集外售	
	/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废高效过滤器	有资质单位 处置	
	S10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润五路 81 号，租赁南通临江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脚手架搭建工作，无原有环境污染遗留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数据可优先采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版）》统计数据，通州区大气常规因子现状浓度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通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及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限值 (µg/m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00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达标

根据表 3-1，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及 CO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公告）二级标准，属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

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未列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且当地未发布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非甲烷总烃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环检（中气）字第（7122）号），测点位于南通市志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内，距离本项目约 4k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可满足引用要求。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X	Y							
志润 公司 G1	120.712180	32.051117	TSP	24h	300	84.4-87	29	0	达标
从上述评价结果可知，测点处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版）》统计数据，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雨水受纳水体为北侧新捕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与 2023 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0.6dB(A)；四县（市）、海门区中，如皋市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由二级上升为一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值下降了 0.5dB(A)，其余县（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不变。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同比保持稳定。南通全市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与 2023 年相比，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超标路段比例下降 12.2 个百分点。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地面均已硬化。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废及时收集至相应的仓库，杜绝出现跑冒滴漏情况。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表 3-4。									
	表 3-3 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300	83	五接花苑	居民	400	GB3095-2012 二类区	NW	300
			0	100	五接花苑二期		800		N	100
			-130	110	通州滨江新区幼儿园	学校	300		NW	160
			0	300	五接镇卫生院	医院	500		N	300
	200		0	单八圩	居民	300	E		380	
	0		350	柴九圩		450	NW		18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										
表 3-4 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与本项目关系				
新捕河	水质	N	450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雨水接纳水体				
污染物排放	1、废气									
	项目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相关标准；DA001 产生的 TVOC（具体为乙									

控制标准

二醇单丁醚，以非甲烷总烃计）、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和表 3 相关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5、表 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20	1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50	2	1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工业
TVOC	80	3.2	15		/	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颗粒物	10	0.4	15		/	准》(DB32/4439-2022)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雨水管控要求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雨水排入新捕河，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特征因子不得检出。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化粪池出水	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SS		1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危险废物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83.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中“其他”行业，实施登记管理。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9。				
	表 3-9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清运量
	废水	废水量	209.8	0	209.8
		COD	0.084	0.0105	0.0735
		SS	0.0315	0.0105	0.021
		NH ₃ -N	0.00945	0	0.00945
		TN	0.0126	0	0.0126
		TP	0.00168	0	0.00168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377	1.2393	0
		颗粒物	2.759	2.7314	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53	0	0
		颗粒物	0.3798	0.1202	0
	固体废物	固废类别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外排量
		一般工业固废	21.4	21.4	0
		危险废物	28.91	28.91	0
		生活垃圾	2.6	2.6	0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377t/a，颗粒物 0.0276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53t/a；颗粒物 0.2596t/a。				
	（2）废水及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209.8t/a，各污染物清运量为：COD0.0705t/a；SS0.021t/a；NH ₃ -N0.00945t/a，TN0.0126t/a，TP0.00168t/a。尾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105t/a；SS0.0021t/a；NH ₃ -N0.00105t/a，TN0.00315t/a，TP0.000105t/a。				
	（3）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				

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属于重点或简化管理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排污权交易污染物种类暂定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八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中的“其他”，实施登记管理。废水废气不许可排放总量，仅许可排放浓度，无需要核定排污总量；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次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且本项目生产设备较少，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1、废气

1.1 产污环节和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 G1/G2/G5、喷漆废气 G3/G4、机加工废气和危废库废气。

① 机加工废气

钢材在下料的切割、倒角、打孔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环节，颗粒物产生量以 5.3kg/t-原料计算，本项目钢材用量为 257.529t/a，则本项目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1.36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量 5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机加工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7t/a。

② 焊接废气 G1/G2/G5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产污系数取 20.2kg/t-原料，本项目原料年用量为 10t/a，则焊接工段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202t/a，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70%，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可达 85%，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8t/a。。

③ 喷漆废气 G3/G4

由前文水性面漆物料平衡可知喷漆废气的产生量，详见表 2-10 水性面漆物料平衡一览表。

④ 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漆、废漆渣、废机油等暂存在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均使用专用吨袋扎口暂存，废包装桶进行封盖处理，洗枪废液采用桶装、封盖暂存，废漆渣采用桶装、封盖暂存。储存过程由于未紧密封存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及臭气浓度。因危废库废气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中均无相关源强，因此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

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kg/t 固废·年，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总量约为 26t/a，则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3t/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收集效率为 80%，收集量为 0.01t/a）后送入喷漆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2m²高度 3m，拟设置废气收集净化设施，每小时换风次数以 10 次，则换风量 400m³/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危废仓库拟设风机风量 500 m³/h，收集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 90%。

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1。

（2）废气收集、处理、排放形式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及排放形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 (t/a)	源强核算依据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1.36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布袋除尘	是	√	/
焊接烟气	颗粒物	0.20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是	/	√
喷涂废气	颗粒物	1.61	物料衡算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是	√	/
	VOCs（非甲烷总烃）	0.46					
晾干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1.07					
危废库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013	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	二级活性炭	是	√	/

表 4-2 全厂废气有组织源强、收集、处理及排放形式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111.4	0.557	1.229	布袋除尘 TW002, 风量 5000 m ³ /h	99%	1.116	0.00558	0.0123
晾干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35.667	0.535	0.963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TW001, 风量 15000 m ³ /h	90%	3.567	0.0535	0.0963
喷涂废气	颗粒物	85.733	1.286	1.53		99%	0.857	0.0129	0.0153
	VOCs (非甲烷总烃)	23.2	0.348	0.414		90%	2.32	0.0348	0.0414
危废库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3	0.0045	0.01		90%	0.03	0.00045	0.001

表 4-3 废气排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放时间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地理位置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不锈钢	24h	25	0.6	25	120.6919, 32.0797
DA002 (颗粒物)	不锈钢	24h	25	0.2	25	120.6917, 32.0798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工作时间 h/a	面源高度 m
车间	下料	颗粒物	0.137	0.0619	0.137	0.0619	400	2208	3
	焊接	颗粒物	0.202	0.0914	0.0818	0.037	400	2208	3
	喷涂	颗粒物	0.161	0.135	0.161	0.135	40	1190	4
		非甲烷总烃	0.046	0.0387	0.046	0.0387			

	晾干	非甲烷总烃	0.107	0.0594	0.107	0.0594	40	1800	4
危废库	贮存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136	0.003	0.00136	12	2208	3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损坏，如除尘器、活性炭等设备故障，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本次评价考虑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为 0 的状况。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低为0	颗粒物	111.4	0.557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抢修维护
2	DA001		颗粒物	85.733	1.286	0.5	1	
			VOCs（非甲烷总烃）	58.868	3.683	0.5	1	

根据上表计算分析，本项目在环保设备处理效率降为 0 的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将超标，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重。建设单位要加强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次数的产生。因此，针对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及其他环保设施的巡查、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暂停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4)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收集治理措施效率可行性分析：

① 集气罩收集效率

根据《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源自《通风除尘》），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本项目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控制在 0.3m

内，废气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按 90%取值。

② 房间内密闭负压收集效率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取 95%，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效率取 85%，本项目喷漆房属于密闭负压收集，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95%；危废库均属于密闭正压收集，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80%。

干式过滤器原理：

干式过滤器是一种利用物理拦截和吸附作用，在不使用液体的情况下，从气流中分离和捕获固体颗粒物的装置。其核心原理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机制：机械过滤（筛分、拦截、惯性碰撞、扩散）和静电吸附（主要针对高效干式过滤器）。干式过滤器的关键特点：无液体介质；多级过滤；过滤效率高；阻力；应用广泛。干式过滤器的核心原理是：利用纤维滤材形成的复杂迷宫式结构，通过机械拦截（筛分、拦截、惯性碰撞、扩散）和静电吸附的共同作用，强制气流中的固体颗粒物与纤维发生碰撞并粘附滞留，从而实现气固分离，而整个过程完全在干燥状态下进行。

布袋除尘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是不够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

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布袋除尘器性能的好坏，除了正确选择滤袋材料外，清灰系统对布袋除尘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为此，清灰方法是区分布袋除尘器的特性之一，也是布袋除尘器运行中重要的一环。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 of 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经除雾器处理后的废气进入废气管道，由抽风系统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曲茉莉，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黑龙江哈尔滨 150056）中的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去除率可达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活性炭吸附原理见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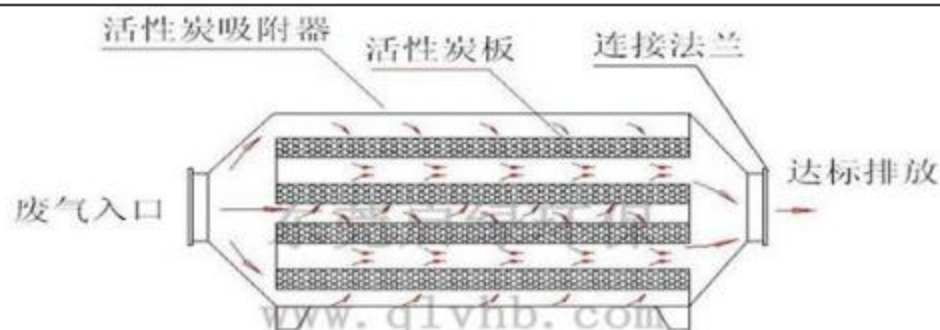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原理图

表 4-6 活性炭吸附设备相关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DA001 参数值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1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
2	密度	0.5t/m ³	/
3	比表面积	≥750m ² /g	≥750
4	总孔容积	0.63cm ³ /g	/
5	水分	≤10%	/
6	着火点	>400℃	/
7	吸附阻力	700Pa	/
8	碘值	≥800mg/g	≥650
9	结构形式	抽屉式	/
10	吸附效率%	90	/
1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15000	/
12	填充量 (t)	6t (每级 3t)	≥1
13	更换周期	94 天	/
14	停留时间	2.3s	≥1
15	气流速度	0.86m/s	≤1.2

本项目 DA001 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箱体尺寸为 3.20m (长) × 2.20m (宽) × 2.05m (高)，活性炭有效填充长度、宽度为 3m 和 2m，吸附装置内平铺 4 层活性炭，单层炭层厚度 0.5m。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有效容积为 3×2×0.5×4=12m³，活性炭密度为 0.5t/m³，则活性炭箱体内活性炭装填量为 12×0.5=6t。

本项目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4.17m³/s，孔隙率取 0.8，

过滤风速=风量/炭层横截面积/孔隙率，则过滤风速=4.17/（3×2×0.8）=0.86m/s，
停留时间=（0.5×4）/0.86=2.3s。

活性炭更换周期：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s/(c*10^{-6}*Q*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见下表 4-7。

表 4-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10%)	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1	6000	10	52.98	15000	8	94

根据苏环办（2022）218 号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建议企业 3 个月更换 1 次，则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6×4+1.2=25.2t/a。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通过风机引力作用，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集尘抽屉，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流入洁净室，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智能机型采用 PLC 全自动控制，操作便捷；滤芯表面清灰干净，能始终保持除尘器有一个恒定的吸风量，过滤精度高，可达到国标室内排放标准。

产品特点：设有专用涡轮风机和电机，采用防止电机烧坏的防过载电路，工作性能稳定滤筒采用美国进口材料，使用寿命长，可以吸收 0.3μm 以下的粉尘颗粒，对湿性和粘性的粉尘有很好的过滤效果；利用可 360 度随意活动的万向吸臂，

可从烟气发生处吸除烟气，大大提高了烟尘的收集率，保证了作业人员的健康；净化器内部针对火灾隐患和大颗粒熔渣采用了三道防护措施，使净化器的使用寿命更长、更稳定可靠；洁净空气从格栅状排风口方向均匀引导和分散，因而把噪音降低；附有专用的带刹车的新韩式万向脚轮，方便设备的随意移动和定位；净化器内耗材性能稳定，更换方便；配置脉冲控制仪，脉冲阀，实现了滤芯的自动清灰功能，节省人力；采用 **PLC** 全自动控制，操作便捷。

适用场所：适用于电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MAG** 焊接、碳弧气刨焊、气熔割、特殊焊接抛光、切割、打磨等产生烟气的作业场所。



图 4-2 移动式智能型防爆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
臭气影响分析

臭气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1）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地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2）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3）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4）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

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5) 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6) 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本项目涉及的恶臭物质主要为硫化氢、CS₂、二甲苯。恶臭不仅给人的感觉器官以刺激,使人感到不愉快和厌恶,而且某些组分如硫化氢、硫醇、氨等可直接对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循环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严重危害。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刺激,会引起嗅觉疲劳、嗅觉丧失等障碍,甚至导致在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 6 级,见下表所示:

表 4-8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断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检出阈值浓度)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3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出臭气种类)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表 4-9 恶臭物质嗅阈值(体积分数, 10⁻⁶)

物质名称	嗅阈值	气味品质
硫化氢	0.0012	臭鸡蛋味
CS ₂	0.17	纯二硫化碳有类似氯仿的芳香甜味
二甲苯	0.28	芳香气味, 甜味

经类比调查,影响区域及污染强度见表 4-10。

表 4-10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由上表可知,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 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

1.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下表 4-11。

表 4-11 污染物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DA002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次/年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1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经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19 人，年工作 276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d 计，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62.2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9.8t/a。

生活污水水质参考附近企业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委托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分类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不属于其中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亦不属于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水泥、钢铁行业，且本公司生产工艺均在室内进行，无重污染工艺及原辅用料，原辅料存储均在室内，不涉及高污染径流污染区域，可暂不设

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水厂清理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清理浓度 (mg/L)	清理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209.8	化粪池	--	209.8	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0	0.084		350	0.0735	
	SS	150	0.0315		100	0.021	
	氨氮	45	0.00945		45	0.00945	
	总氮	60	0.0126		60	0.0126	
	总磷	8	0.00168		8	0.00168	

表 4-13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及来源
化粪池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备，内部设有隔板，隔板上的孔上下错位，不易形成短流，并将罐体分为三部分：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一级、二级厌氧室底部相通，内部加有 MDS 专用特型填料。这样的分隔减少了污水与污泥的接触时间，使酸性发酵和碱性发酵两个过程互不干扰，同时填料的存在增加了污水污泥与厌氧菌的接触表面积，大大提高了反应效率。	0.5t/h	COD: 12.5% SS: 33.3% 氨氮: 0% TP: 0% TN: 0%	是，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1	120.6923	32.0794	209.8	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	/	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总氮	15
									总磷	0.5

2.2 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总规模为 2.5 万 t/d，一期工程 0.5 万 t/d，中期规模达到 2.5 万 t/d，目前建成处理规模 0.5 万 t/d，主要收集开沙岛生活污水以及横港沙生活、工业废水，工业废水主要来自滨江新区横港沙内的纺织化纤和物流企业。目前实际处理水量为 820t/d，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²O—二沉池—滤布过滤器—紫外线消毒”，处理效果较好。



图 4-3 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水质简单满足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因此，从水质来讲，本项目废水进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合适的。

(2) 废水水量清运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废水经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09.8\text{m}^3/\text{a}$ ，折合 $0.76\text{m}^3/\text{d}$ ，占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日处理量的 0.018% ，从水量来讲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	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sim 85\text{dB}(\text{A})$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17、4-18。

表 4-17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text{dB}(\text{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text{dB}(\text{A})$	运行时间/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text{dB}(\text{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text{dB}(\text{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	4	80	减震基	41	52	1	3	76.48	8	25	45.48	1m
	数控液压板	1	80		40	51	1	3	70.46	8			

料折弯机			础、软 连接、 隔声 门窗						
电焊机	9	75		43	53	1	4	72.50	8
光纤激光焊 机	2	80		35	42	1	3	73.47	8
台式钻床	1	75		36	44	1	3	65.46	8
数控弯管机	1	80		34	51	1	2	73.98	8
螺杆式空气 压缩机	1	80		47	56	1	3	73.47	8
螺杆式空气 压缩机	1	80		39	44	1	3	73.47	8
数控折弯机	2	80		49	57	1	3	73.47	8
型材切割机	1	75		41	60	1	2	68.98	8
数控锯床	3	80		42	62	1	4	72.73	8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参照点。

表 4-18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1	废气处理 风机	/	12	40	0	85	底座减震、软 连接、隔声罩	8h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噪声值为60~85dB(A)左右。

(1) 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为减少生产噪声可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一是选用噪声值较低的成套生产设备，二是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建立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三是生产设备室内安装，并采用隔声门窗，利用车间隔声，同时对产生噪音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

(2)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如下:

①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等效 A 声级值，dB (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等效 A 声级值, dB (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 m ;

r_0 —距噪声源距离，以 1 米计；

ΔL —噪声衰减量，dB (A)。

②预测点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n —声源个数。

计算结果见表 4-19，防治措施及投资表见表 4-20。

表 4-19 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	25.48	/	达标	/
2	南厂界	65	/	31.50	/	达标	/
3	西厂界	65	/	33.44	/	达标	/
4	北厂界	65	/	25.48	/	达标	/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底座减震	减震底座 10cm 软连接	达标排放	2

由表 4-16 看出，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厂界影响值较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要求，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功能级别，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 噪声监测计划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1次/天，昼、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1) 固废产生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废屑 S2、S3、S4，

不合格品 S1、S7，漆渣 S5，废漆桶 S6，废活性炭 S8，废机油 S9，生活垃圾 S10。

① 废边角料及废屑 S2、S3、S4

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

② 不合格品 S1、S7

项目检查来料及成品时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不合格品约为 10t/a。

③ 漆渣 S5

根据水性漆物料平衡，漆渣产生量为 0.32t/a。

④ 废漆桶 S6

项目年产生漆桶约 5000 只，单只漆桶重约 100g，则产生废漆桶 0.5t/a。

⑤ 废活性炭 S6

本项目设置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装填量为 6t/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 25.2t/a，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内，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 废机油 S7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内，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 生活垃圾 S8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项目定员 19 人，全年工作 276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2.6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⑧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工作过程中将空气含有的水汽分离出来，产生冷凝废液以平均 25°C 条件计，原始空气中水分含量为 15g/Nm³，本项目设置 2 台空压机，单台供气能力为 1.8m³/min，年工作时间以 1250h 计，年供气量 27 万 Nm³，含油冷凝废液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则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1.2t/a。

⑨ 废含油抹布

在设备维护、清洁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2t/a。

⑩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1t/a。

⑪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结合除尘装置的处理效率，收集的金属粉尘量 1.2 t/a。

⑫废布袋

为确保除尘效果，除尘器定期需要更换布袋，废布袋产生为 0.2t/a。

⑬废高效过滤器

采用的过滤材料容尘量为 4.7kg/m^3 ，拟被吸附的漆雾量为 1.51t/a，则需要的过滤材料约 321m^3 ，每平方米的过滤材料重量为 400g，则过滤材料年用量为 128.4kg，吸附漆雾后的废高效过滤材料量为 1.64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列表说明建设项目所有固体废物的名称、主要成分、形态，具体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及废屑	机加工	固	钢等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钢等	10	√	/	
3	漆渣	喷漆	固	漆	0.32	√	/	
4	废漆桶	喷漆	固	漆桶	0.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25.2	√	/	
6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0.02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塑料等	2.6	√	/	
8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	含油废水	1.2	√	/	
9	废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固	含油抹布	0.02	√	/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0.01	√	/
1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1.2	√	/
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0.2	√	/
13	废高效过滤器	废气处理	固	高效过滤器	1.64	√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上表固体废弃物是否属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代码	类别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及废屑	一般固废	修边	固	钢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900-099-S59	SW59	10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钢等		/	900-099-S59	SW59	10
3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漆渣		T/I	900-252-12	HW12	0.32
4	废漆桶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漆桶		T/In	900-041-49	HW49	0.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900-039-49	HW49	25.2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T, I	900-214-08	HW08	0.02

7	空压机含油废水	危险废物	空压机	液	含油废水	T	900-007-09	HW09	1.2
8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固	含油抹布	T/In	900-041-49	HW49	0.02
9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T	900-006-09	HW09	0.01
10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900-099-S59	SW59	1.2
11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	900-099-S59	SW59	0.2
12	废高效过滤器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高效过滤器	T/In	900-041-49	HW49	1.64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塑料等	/	900-099-S64	SW64	1.5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汇总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包装、处理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及废屑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0	固	收集外售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0	固	收集回用
3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0.32	固	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漆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固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5.2	固	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2	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2.6	固	环卫清运
8	空压机含油废水	危险废物	900-007-09	0.02	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固	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1.2	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2	固	收集外售
1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64	固	收集外售
13	废高效过滤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固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及废屑，不合格品，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机油、空压机含油废水、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高效过滤器。

其中废边角料及废屑，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保存在指定区域，回用或外售处置；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空压机含油废水、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废高效过滤器属于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4.2 固废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及废屑 10t/a、不合格品 10t/a、收集的粉尘 1.2 t/a、废布袋 0.2 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体废物：漆渣 0.32t/a，废漆桶 0.5t/a，废活性炭 25.2t/a，废机油 0.02t/a、空压机含油废水 1.2t/a、废含油抹布 0.02t/a、废切削液 0.01t/a、废高效过滤器 1.64t/a。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处理。

(2) 厂内暂堆场影响

厂区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占地面积约 10m²，危险固废暂存间 12m²。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地面有完善的防渗措施，且雨水不会径流进入堆场内，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处理，场所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同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企业必

须按照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长期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漆渣	HW12	900-252-12	厂区内	12m ²	分区分类堆放	10t	2个月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废高效过滤器	HW49	900-041-49					

（3）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置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卸、搬运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转移运输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有效证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 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企业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固废。

(6)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6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注重源头预防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本项目详细描述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符合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	符合
	规范经营许可	不涉及	符合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不涉及	符合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危废仓库，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	符合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不涉及	符合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采用电子联单制度	符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标牌	符合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不涉及	符合
	提高非现场监管能力	不涉及	符合
强化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南通市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末端管理	加强企业产污管理	不涉及	符合
	开展监督性监测	不涉及	符合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符合
加强监管执法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监察	不涉及	符合
	严厉打击涉废违法行为	不涉及	符合
完善保障措施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不涉及	符合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不涉及	符合

企业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

（7）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 4-27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采取不同危废分区贮存
	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危废均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定期处置，涉及气体排放量较小
危废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	仓库内不同危废分区贮存，危废均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贮存过程	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拟采取装入容器内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暂无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贮存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暂无热塑性的危险废物贮存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 VOCs 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涉及易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进行识别，核对一致后进行入库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建设单位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后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拟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如对吸附剂种类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	建设单位应建立和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对项目相关的资料结束后进行整理和归档

综合上述，建设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土壤的途径，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表 4-28 项目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2	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3	生产车间		
4	喷漆房		
5	一般固废堆场		

6、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占地比较平缓，水土流失比较小，因而对生态造成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

表 4-29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漆渣	6	50	0.12
2	废漆桶	0.02	50	0.0004
3	废活性炭	6.5	50	0.13
4	废机油	0.005	50	0.0001
5	空压机含油废水	0.005	50	0.0001
6	废含油抹布	0.05	50	0.001
7	废切削液	0.03	50	0.0006
8	废高效过滤器	0.05	50	0.001
项目 Q 值 Σ				0.2622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本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表 4-30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通过计算, 本项目 $Q=0.2622 < 1$ 。因此, 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I, 因此仅开展简单分析。

(3) 五个明确

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省生态环境厅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生态环境厅 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23)1号)、《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实

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6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①环境风险识别

1.危险物质调查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判定，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水性漆、危险废物。

2.生产系统危险性调查

本项目水性漆贮存于原料区，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固废库，风险源为原料区、危废库。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储存单元	原料区	水性漆等	遇明火、高温引发火灾事故，并产生次生环境影响；液态物质体泄漏进入地表水环境，产生地表水环境污染风险
运输单元	运输汽车		
环保单元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未经处理的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产生大气环境污染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②典型事故情形

（1）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32 建设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	水性漆、危险废物等	气态	扩散	/	大气沉降
			液体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火灾和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厂房(含废气治理设施)		毒物蒸发	扩散	/	大气沉降
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	扩散	/	大气沉降

(2) 环境风险分析

A.生产设施风险

水性漆在喷涂过程中,若无防静电措施、超过安全流速易产生静电积聚,可成为火灾、爆炸事故的点火源。喷涂晾干过程若车间通风不良,涂料中的溶剂挥发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或火花将引起火灾或爆炸;作业人员如无个体防护,长时间吸入溶剂蒸气,可造成职业中毒。

B.储存事故风险

项目厂区储存区主要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如果储存过程中遇明火或高热可引起火灾等事故;液体原料在运输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若泄漏对周围植物、农作物及动物生长造成影响;危废仓库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防渗层破损,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C.环境治理设施事故风险

项目环保设施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事故,主要风险因素为:阀门泄漏、废气收集管道破损等,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活性炭吸附饱和、堵塞、阀门泄漏、废气收集管道破损。

D.次生/伴生危害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料(水性漆、油类物质等)、危废(废活性炭等)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在火灾爆炸过程中遇水、热或其他化学品等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

表 4-33 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伴生/次生危害一览表

危险物质	条件	伴生和次生事故污染物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土壤污染
水性漆、危废（废活性炭等）等	燃烧、火灾爆炸	CO、SO ₂ 、NO、NO _x 等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 SO ₂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	有毒物质经雨水管网混入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进入土壤，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土壤污染。

③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企业主体作为第一责任人，应落实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即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各级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企业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并将工作内容纳入企业环境安全档案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危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现有项目已从生产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生产管理：生产区域严格按照消防及安全的要求进行平面布置，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相关设备及贮存间，以确保正常运行。

B、危险物质贮存：企业应合理设置危废仓库中危险废物存放的区域，定期检查外包装完整情况，谨防泄漏事故的发生。危废仓库应为独立封闭建筑，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内应实现危废规范存放，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不得出现散装现象，每一包装袋（桶）都需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危废仓库应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

C、工艺技术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前，应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D、自动控制设计：必要时合理安装火灾设备监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E、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项目需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可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火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F、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厂区若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止该工段生产，并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抢修（如更换活性炭、修理风机等）。故障排除后，立即恢复废气处理设备运行，运行进入常态后，通知生产恢复生产。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检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④设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⑤对废气处理装置排污口污染物浓度进行常规监测，及时发现事故状况，防止废气超标排放。

⑥制定并落实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有效地做出应对。

本项目涉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6.5 安全措施，采取以下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

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要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明确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活性炭吸附箱采用防雷接地措施，箱体安装泄爆阀门，设置压差监控和温度监控装置。

（2）安全风险应急措施

A、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着火灾、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一旦发生意外，有可能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企业应针对各类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制定预案，进行事故演练，并不断地修订和完善预案，以防患于未然。

B、对企业事故隐患的分布、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程度进行预测。

C、定期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模拟重大事故发生时应采取的紧急处置措施，必要时组织救援设施、设备调配和人员疏散演习。

D、随时掌握事故隐患的动态变化。

E、保持安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救护用品等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有效。

F、组织员工对预案进行学习，事故处置小组成员应了解其职责，具有应急处置能力，定期进行演练，并不断对预案进行补充和完善。

G、更新岗位应急措施，张贴在明显位置，并组织人员学习和演练。

H、企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第 708 号令）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要求，及时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并将变更的信息及时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3）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中毒、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

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 为满足意外事故并能及时抢险需要，工程设计应按照有关规范对贮存区设置消防系统，防止储运过程发生着火等事故。针对储料的种类和性质，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事故时用于应急防护。贮存区必须设置物料的应急排放设备或场所，以备应急使用。

2) 在消防设计方面，严格执行“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法规，完善厂区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人员的建制，配置并完善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

3) 在贮存区设立消防器材、设施和防火设施，应设置相适应的消防设施，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消防器材、设施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中的相应规定。

4) 车间总图布置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其他安全卫生规范的规定，并充分考虑风向的因素，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有利于安全生产。

5) 在企业环境风险单元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张贴环境应急处置卡。

(4) 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1) 易燃物料分类隔离存放，车间设置机械通风设施。

2) 生产车间至少设两部直通外线电话，当发生事故，用户可报警，并能及时与消防部门联系。

3) 天然气使用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5) 增强企业职工防火意识，不得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对应急人员进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火灾逃生方法、火灾紧急报警等内容的安全教育，使其了解相应的安全知识。

6) 在生产车间配有灭火沙箱、灭火器、火灾报警装置。配备各类安全工具、通讯工具。应急个人防护用品主要有：防毒面具、防静电服等。应急工具主要有：固定（便携）移动照明工具等。公司将用于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信装备及器材配备齐全，并保证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此外，在消防安全上，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遵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以及消防部门提供的技术规范。厂房内设置完备的消防器材，以达到“消防条例”的要求标准。对工序中的温度控制，将采用风扇或空调降温等措施，确保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各值班点必须与控制室设置通讯电话。

(5)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危害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燃烧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为防止事故对周围人员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必要时停车检修，避免废气未经处理对外排放。发生泄漏事故，立刻采取堵漏措施。

2) 即刻对周围可能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要求如下：

①疏散、撤离负责人

事故发生后，由各生产班组安全员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

②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方式、方法

当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时，由应急指挥部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员工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抢救队员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域，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可设立指示牌，指明方向，指导警戒区内的员工有序地离开。警戒区域内的各生产班组安全员应清点撤离人员，检查确认区域内确无任何人滞留后，向指挥组汇报撤离人数，进行最后撤离。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泄漏区或污染区。如没有及时撤离人员，应由佩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队员两人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

当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应对生产装置进行紧急停车，并对物料进行安全处置无危险后，方可撤离岗位到指定地点进行集合。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应戴好岗位上所配备的防毒面具，在无防毒面具的情况下，不能剧烈奔跑和碰撞容易产生火花的铁器或石块，应憋住呼吸，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部位，缓缓地朝逆风方向，或指定的集中地点走去。

③撤离路线描述

建设单位对风险影响范围内人群制定详细的疏散方案，划定紧急集中点，并

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撤离演练。相应负责人应将发生事故的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化学品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以及当时的风向（根据设立的风向标）等气象情况向应急指挥部作详细报告后确定疏散、撤离路线。疏散警报响起，首先判断风向，原则上往上风处疏散，若气体泄漏源为上风处时，宜向与风向垂直之方向疏散（以宽度疏散）。为使疏散计划执行期间厂内员工能从容撤离灾区，要随时了解员工状况，采取必要之应变措施，根据厂内疏散路线，员工按照指示迅速撤离、疏散至集合地点大门口，各生产班组安全员负责人清点人数。

3) 周边区域的工厂、社区人员的疏散

如发生重大事故时，可能危及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安全时，根据当时的气象条件、污染物可能扩散的区域和污染物的性质，由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需要向周边地区发布信息，并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政府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对外周边区域的工厂，社区和村落的人员进行疏散时，由公安、民政部门、街道组织抽调力量负责组织实施，立即组织广播车辆和专业人员协助公安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人员进行动员和疏导，使周边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事故现场、非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的人员按指挥组命令撤离、疏散至安全地点集中后，由相关负责人清点、统计人数后，及时向指挥组报告。

本项目将办公楼前面的空地作为临时安置集合点。

本次项目厂区主要危险单元分布、应急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位置见附图。

（6）三级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各生产车间液体物质底部设有防渗托盘，水性漆暂存区域设置应急沙，少量泄漏时，防渗托盘可及时收集，若少量泄漏到地面，使用应急沙及时收集，确保泄漏物控制在化学品仓库内，当企业发生化学品物料泄漏等事故时，启动一级防控措施，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环境污染。

同时，厂区发生事故时，切断事故废水与外部的连接通道，导入事故应急池，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同时在厂区雨水排口需设置 1 个自动式切换闸门，事故工

况下关闭闸阀，防止事故工况下废水外溢至厂区外造成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措施：厂区需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将事故状态下的各类废水收集至事故池内，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防止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事故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万一有消防废水溢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采样封堵气囊进行封堵。

全厂事故废水截留、收集、转输、暂存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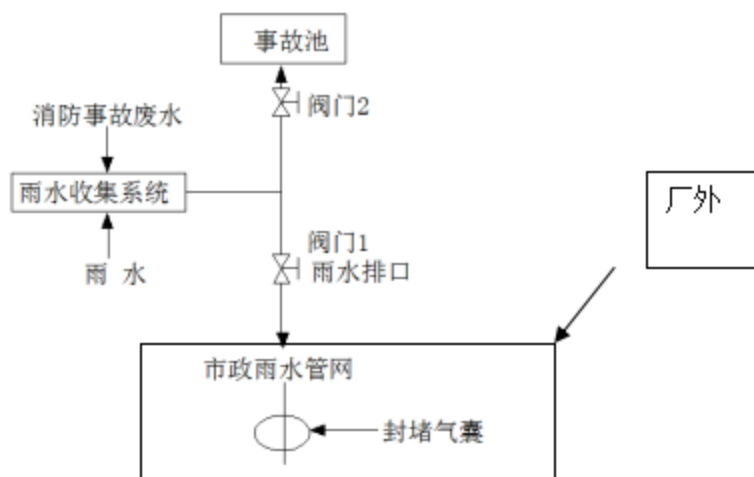


图 4-4 全厂事故废水截留、收集、转输、暂存示意图

①正常生产情况下，阀门 1 打开；阀门 2 常闭；

②发生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阀门 1 关闭，阀门 2 开启，装置区消防尾水等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

三级防控体系：企业三级防控体系充分利用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工业园资源。若雨水泄漏外溢厂区外，可采样封堵气囊封堵外部雨水管道，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周边河流。

（7）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

①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扩散，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②对厂区可能产生污染的地面企业已经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

的废水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废水与潜在污染物渗入地下。

（8）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1) 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 2) 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制定安全条例。
- 3)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 4) 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9）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公司目前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主要采用人工监控与自动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并在厂区内安装 24 小时自动监控系统。

1) 火灾报警系统：本公司厂房设有火灾手动报警按钮，人员巡查时发现泄漏引起火灾后，立即击碎附近报警按钮玻璃，其报警信号立即传送到消防泵房，消防泵立即自动启动，确保消防管网水源、压力用于紧急灭火。

2) 消防灭火系统：在厂房、危化品仓库、喷漆车间、仓库等配备灭火器材、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各器材正常使用。公司消防员专门建立消防台账，定期组织人员对重点区域进行消防检查。

3) 视频监控系统：本公司在厂区、危化品仓库、喷漆车间、其他车间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可在控制室进行实时监视。警卫室视频显示器可对整个厂区重点部位进行 24 小时监视。

4) 雨水排口设置闸控，一旦发生事故时，紧急关闭雨污排口闸控。

5) 厂区需设有应急池，一旦物料泄漏，冲洗废水或消防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

公司安环部对各环境风险源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的抽查。

针对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等可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状况，确定相应的危险

目标，如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以及有毒有害物品泄漏、大面积急性中毒等危险目标。按照环保要求，认真排查公司所有环境安全风险源，针对不同环境安全风险源，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

（10）应急联动衔接体系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等文件，企业建立车间、厂区、五接镇三级响应的风险防范体系。

1）车间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厂区内生产装置或车间范围内发生的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危害较小的一般事件。事故发生后，主要由车间或现场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可请求公司各应急救援小组协助。

2）厂区级环境突发事件是指对企业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较大危害和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事故控制及其对生产、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依靠车间内自身力量不能控制，需要厂部或相关方面的救援力量进行协助处置的事件。

当发生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应急指挥部视事故态势变化请求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由其调动应急、安全、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进行支援。

3）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对企业的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和威胁，严重影响周围环境和人员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需要动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当发生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由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上报，报告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等，并请求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由其调动环保、应急、安全、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进行支援，企业应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目前五接镇逐步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5) 为了更好地进行环境风险管理,五接镇构建与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通州应急管理局对接的应急体系,协调本区域和地方力量,共同应对风险。建立应急资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应急资源不仅包括应急物资等,还包括信息沟通系统、应急专家等。建设完善的信息沟通网络,确保事故信息能及时反映到管理中心。

(11)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计算事故排水量,包括事故时最大泄漏量、消防水量、生产废水量。

应急事故池容积确定拟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text{总}}$ —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单位为立方米,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以水性漆计算,最大储存量为 1t, 则 $V_1 = 1\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 10.1.5 不同建筑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甲、乙、丙类仓库及甲、乙、丙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3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根据表 3.3.2 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L/s), 本项目室外消火栓按照 15L/s 计; 厂房高度 $\leq 24\text{m}$, 确定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以 10L/s 计, 同时使用消防水枪 2 支, 室内消防用水量以 25L/s 计

厂内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 考虑厂区消防用水量最大处。根据

设计方案，计算得出消防水量 $V_2=270\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区雨水管道全长约 2000 米，内径为 0.4m，则 V_3 约为 251.2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

q —降雨强度， 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南通市降雨强度约 1000mm ，2024 年降雨 164 天，厂区汇水面积约 0.6ha ，则 $V_5=36.59\text{m}^3$ 。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1+270-251.2)+0+36.59=56.39\text{m}^3$ 。

通过以上计算，并留有适当余量，因此本项目需建设 60m^3 的应急事故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企业拟购买 60m^3 的充气式便携气囊作为应急池，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④应急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修编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制订应急预案的原则如下：

A、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企业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救援队伍构成。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指挥、应急救援办公室及应急救

援小组组成。总指挥由领导担任，下设副总指挥、应急救援办公室、2个应急救援小组。应急救援小组应明确关键环节的负责人，定期实施培训和演习，建立规范的制度、程序等；

B、制定事故类型、等级和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C、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建议企业在雨水排放口配备封堵麻袋，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消防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

D、对生产系统制定应急状态切断终止或自动报警联锁保护程序；

E、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演练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F、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厂外受影响人群的疏散、撤离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

本项目应对事故废水的收集和封堵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有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容纳事故废水，并在雨水排放口设有闸门，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会外排至周边水体。本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对事故废水等应急管控措施的巡查，确保相关措施完备无损，发生故障时及时检修。

企业在修编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时，应再次关注以下内容是否具备与更新。

表 4-3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机构人员
2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交通保障、管制
5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环境监测站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根据
6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专业队伍抢救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置，临界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生产状态，组织生产
9	应急培训计划	制定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⑤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安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情况纳入竣工验收内容：

A、事故应急池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废水，各阀门安装完好，确保能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外排；

B、各应急物资充分到位，定时维护，确保时刻完好可用；

C、厂区及生产车间消防设施、防爆措施落实到位；

D、环境应急预案按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管控及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4) 应急监测计划

①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项目的大气事故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SO₂、NO_x。

地表水：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本项目的地表水事故因子主要为：COD、氨氮、SS、TP、TN。

事故现场监测因子应根据现场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②监测区域

大气环境：项目周边区域内的敏感点；

水环境：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主要监测点位为：厂区雨水排口、周边河流等。

③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事故初期，采样 1 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检测频率，按 1h、2h 等时间间隔采样。

地表水：采样 1 次/30min。

④监测报告

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机构负责每小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等提供分析报告，由有资质监测单位负责完成总报告和动态报告编制、发送。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9.1 废气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改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9.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委托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9.3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9.4 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按 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5，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6。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3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 4-38。

表 4-3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4-37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3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4	包装识别标签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表 4-3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10、环境管理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2)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3)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4)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5)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11、验收监测方案

表 4-39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表 4-40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旭广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冷风机、热风机、除湿机、风机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污 染 物	废 气	喷漆废气	非甲烷 总烃、颗 粒物	“干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 附”+25m 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9万	与 该 项 目 “ 同 时 设 计 、 同 时 施 工 、 同 时 投 入 运 行
		机加工废 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25m 高 DA002 排气 筒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净化 器			
	废 水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总 磷、总 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万	
	噪 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垫、墙壁隔 声、距离衰减等 综合防治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万	
	固 废	生 产	一般固 废	收集出售/收集 回用	零排放	7万	
			危险固 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 置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池 60m ³					

措施		
环境管理	江苏旭广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环保投资合计	20 万元	
12、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危废仓库设置环氧地坪,各区域均做好硬化和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b.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c.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d.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e.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f.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g.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h.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				

	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风机设备生产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377	/	0.1377	+0.1377
		颗粒物				0.0276		0.0276	+0.027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53	/	0.153	+0.153
		颗粒物	/	/	/	0.2596	/	0.2596	+0.2596
废水		废水量	/	/	/	209.8	/	209.8	+209.8
		COD	/	/	/	0.0105	/	0.0105	+0.0105
		SS	/	/	/	0.0021	/	0.0021	+0.0021
		NH ₃ -N	/	/	/	0.00105	/	0.00105	+0.00105
		TN	/	/	/	0.00315	/	0.00315	+0.00315
		TP	/	/	/	0.000105	/	0.000105	+0.0001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0	/	10	+10
		不合格品	/	/	/	10	/	10	+10
		生活垃圾	/	/	/	2.6	/	2.6	+2.6
危险废物		漆渣	/	/	/	0.32	/	0.32	+0.32
		废漆桶				0.5		0.5	+0.5
		废活性炭	/	/	/	25.2	/	25.2	+25.2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空压机含油 废水	/	/	/	1.2	/	1.2	+1.2
		废含油抹布	/	/	/	0.02	/	0.02	+0.02

	废切削液	/	/	/	0.01	/	0.01	+0.01
	废高效过滤器	/	/	/	1.64	/	1.64	+1.6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